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悦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